

ICS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 CI-CER@F0002-2023

核证碳减排项目管理与标识指南 Guidance on Management and labeling for Certified GHG Reduction/Removal Project Activity

征求意见稿

仅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本标准在发布之前所有版权归编制单位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外传、修改或引用。

所有对本标准的修改意见请邮寄至：379254050@qq.com。

2023年**月**日发布

2023年**月**日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3
5 项目要求	3
5.1 一般要求	3
5.2 合规要求	3
5.3 技术要求	4
5.4 唯一性要求	4
5.5 项目文件	4
5.6 项目规模	4
5.7 项目类型	4
5.8 项目所有权	4
5.9 基线情景	4
5.10 额外性	4
5.11 项目开始日期	5
5.12 项目计入期	5
5.13 碳减排量化核算	5
5.14 项目监测	5
5.15 可持续发评价	5
5.16 利益相关方协商	5
5.17 偏离	5
5.18 唯一性	6
5.19 记录和信息	6
6 审定核查要求	6
6.1 一般要求	6
6.2 项目审定	6
6.3 项目核查	6
6.4 其他自愿碳减排管理方案的认可	7

前 言

本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自愿碳减排项目方法学大纲》要求以及参考国际自愿碳减排项目管理实践和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出，由发布机构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技术支撑机构北京碳宝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编制单位包括：

（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军洋、张小恒、王士伶、吴端静等。

特别感谢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与国际合作中心市场研究部专家对本标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碳市场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也是支持全球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市场机制。由交易机构牵头搭建低成本、市场化、多层次的自愿减排要素市场，鼓励企业组织和个人积极主动开展碳减排活动，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形成良性互动，是全世界通用做法。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批准设立的唯一省级市场化碳交易平台，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计划以赋予国家重点推广低碳技术碳减排指标为引导，通过开发高质量全国性团体标准（飞天碳自愿碳减排项目管理方案），助力发现自愿碳减排项目活动核证碳减排指标的市场价值，形成与国家强制性碳市场和 CCER 市场互为补充、协同发展的地方自愿碳减排要素市场。

为保证飞天碳自愿碳减排项目管理方案下自愿温室气体减排和移除项目活动的真实性和额外性，飞天碳自愿碳减排项目管理方案根据国家对自愿碳减排交易管理要求、国际社会对自愿碳减排项目活动管理的社会共识进行编制。

自愿碳减排项目管理方案基础框架由《核证碳减排项目管理与标识指南》、《核证碳减排指标管理与标识指南》和《核证碳减排项目方法学要求》三个部分组成，分阶段实施，共同配合使用。《核证碳减排项目管理与标识指南》，是自愿碳减排项目管理方案的基础，需先期开展立项审批。

基于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按照《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程序，现就《核证碳减排项目管理与标识指南》的立项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意见。

核证碳减排项目管理与标识指南

1 范围

- 1.1 本标准用于指导企业组织开展自愿温室气体项目活动并对项目实现的碳减排指标进行核证的相关活动。
- 1.2 本标准中温室气体为人为排放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7种温室气体。
- 1.3 本标准中温室气体减排领域包括：能源产业、能源分配、能源需求、制造业、化学工业、建设、交通运输、采矿/矿产品生产、金属生产、燃料逸出性排放（固体燃料、石油和天然气）、卤烃与六氟化硫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逸出性排放、溶剂的使用、废物处理及处置、林业、农业、碳捕获和CO₂在地质层中的储存。
- 1.4 本标准特别鼓励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减排、节能增效等有利于减碳增汇等领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14064-2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project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 enhancements

ISO 14064-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

ISO 14065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validating and verify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生态环境部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和清除增加 GHG Reduction and Removal Enhancement

与基准情景相比，在项目情景下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的减少和温室气体汇的增加。本标准中统一称为：碳减排。

3.2

自愿碳减排项目 Volunteer GHG Reduction/Removal Project - CRP

在没有法规强制碳减排义务的前提下，企业组织以减少温室气体源或汇增加为目标的项目活动。本标准中“自愿碳减排项目”、“碳减排项目”和“项目”为同一含义。

3.3

核证碳减排指标 Validated and Verified Carbon Reduction - CER

经过核证机构对自愿碳减排项目实现的碳减排指标审定和核查、并认证碳减排指标；也称为碳信用。

注：根据本标准要求通过第三方核证机构审定核查的核证碳减排指标被认证为“飞天碳 FCER”。

3.4

自愿碳减排项目管理方案和机构 VCRP Programme Management Body

自愿碳减排项目的管理规则与要求的系统；制定并实施自愿碳减排项目规则与要求的机构通常包括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的企业组织。

3.5

核证碳减排指标的标识：Labeling of CERs

碳减排项目管理机构对核证碳减排指标的认可并予以标识。如生态环境部核证碳减排管理方案下的核证减排指标为CCER，美国Vera管理方案下的VCS，中国飞天碳管理方案下的FCER等

3.6

核证碳减排项目方法学 VCRP Methodology

证实自愿碳减排项目活动真实性和额外性的标准和程序要求。

3.7

碳减排项目活动实施方 Project Implementer

项目活动实施运行的实际控制方，并具有核证碳减排指标权益的初始所有人。

3.8

项目集合 Grouped Project Activities

在项目设计阶段通过制定符合性准则，在第一个项目获得审定注册后，其他项目单元可以增加成为项目集合。

3.9

基准线情景 Baseline scenario

在不实施拟开发项目活动的情景下，项目边界内可能会发生的、现实可信的、能提供同等服务或产品的所有可行替代方案。

3.10

额外性 Additionality

项目实施克服了财务、融资、关键技术等方面的障碍，相较于依据方法学确定的基准线情景所带来的减排效果是额外的，即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基准线排放量，或者温室气体移除量高于基准线移除量。

3.11

保守性 Conservation

是指在项目减排量核算核查过程中，如果缺少有效的技术手段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难以对相关参数、技术路径进行精准判断时，应采用保守方式进行估计、取值等，确保项目减排量不被过高计算

3.12

项目计入期 Project recording period

碳减排项目活动相对于基准线情景产生额外的核证碳减排指标的时间区间；项目计入期的选定是项目活动实施方对开始实施碳减排活动时间区间的承诺。

3.13

方法学偏离 Derivation

在方法学应用过程中，方法学规定的方法或方案与项目活动不一致的情景。

3.14

重复计算 Double counting

一个碳减排项目实现的核证碳减排指标被重复用于抵消。

3.15

碳减排项目报告 Report of Carbon Reduction Project

由项目实施方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和监测报告等。

3.16

碳减排审定与核查（声明） Statement of Carbon Reduction Project

由核证机构出具的对项目进行审定或核查活动审定或核查过程和结论声明。

3.17

实质性 Materiality

由于碳减排项目报告或碳减排审定核查报告中的误述导致对核证碳减排质量的影响。可以将碳减排项目报告或碳减排审定核查报告中出现的不真实陈述和不完整的碳减排核算以及不正确的温室气体分类和错误的温室气体核算等影响因素进行量化，形成实质性阈值。

3.18

碳减排项目登记簿 Registry of Carbon Reduction Project

由核证碳减排指标管理机构建立并维持的一个记录碳减排项目活动登记备案、核证碳减排指标签发、核证碳减排指标所有权转移以及核证碳减排指标使用状态的数据系统。

3.19

碳减排项目备案与签发（审定注册） Validation and Registration Carbon Reduction Project

碳减排项目通过核证机构的审定后在碳减排项目登记上予以备案。

3.20

碳减排指标签发（核查签发） Verification and Issuance of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unit

项目实现的碳减排指标通过第三方核证机构的核查后，在碳减排管理机构登记簿上予以签发，该信息还包括该核证碳减排指标所有权方和使用状态信息。

3.21

核证碳减排指标使用状态 Status of CERs used for offset

已签发核证碳减排指标的所有权方是否已经将其用于抵消；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碳市场的抵消、企业组织或个人碳中和承诺下的抵消。

3.22

飞天碳核证碳减排指标标识 FCER

4 总体要求

自愿碳减排项目活动应当具备真实性和额外性。自愿碳减排项目实现核证碳减排应当可测量、可追溯、可核查。

本标准中“应”表示要求；“宜”表示供参考的指南。

5 项目要求

5.1 一般要求

- (1) 碳减排项目活动应符合ISO 14064-2的基本要求。
- (2) 碳减排项目活动应当有真实性、额外性。
- (3) 碳减排项目实现的核证碳减排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可追溯性、可核查性。

5.2 合规要求

- (1) 项目活动实施方应确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 (2) 项目活动实施方未被纳入全国或地方强制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3) 项目活动实施方在计入期开始前5年以及在整個计入期内未被国家监管机构列为失信企业。

5.3 技术要求

碳减排项目活动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应能够真实地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或温室气体汇的增加；本标准特别鼓励通过技术创新引领的碳减排项目活动。

5.4 唯一性要求

碳减排项目活动实现的核证碳减排指标不得重复计算和重复使用。

5.5 项目文件

- (1) 为完成碳减排项目的审定，项目活动实施方应编制一份项目设计文件。
- (2) 为完成碳减排项目的核查，项目活动实施方应编制一份项目监测报告。
- (3) 项目活动实施方应按照本标准附件1规定的文件模版和要求编制项目设计文件和监测报告。

5.6 项目规模

- (1) 常规项目年减排量大于（含）3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2) 小规模项目年减排量不超过6万吨小于3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3) 小微项目年减排量超过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5.7 项目类型

- (1) 项目活动可以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单元，也可以为包括多个项目单元的组合（项目集合），项目集合应以单个项目或项目单元计算项目规模。
- (2) 如果项目集合中各项目单元采用同一个方法学，则可根据采用方法学中额外性证明工具对项目集合进行证实。
- (3) 如果项目集合中各项目单元适用不同的方法学，则应根据各项目单元采用的方法学中额外性证明工具对每个项目单元分别进行证实。

5.8 项目所有权

- (1) 项目活动实施方应能够证明对碳减排项目控制和运行以及核证碳减排指标的全部的法律权利。
- (2) 当项目活动实施方已经出售或转让其核证碳减排指标时应予声明和公示。
- (3) 核证碳减排指标的持有者应对其持有核证减排指标的所有权予以声明和公示。

5.9 基线情景

- (1) 项目活动实施方应详细识别并说明不实施碳减排项目活动的情景下，项目边界内可能会发生的、现实可信的、能提供同等服务或产品的所有可行替代方案。
- (2) 基线情景确定应考虑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强制性减排义务对基准情景的影响。
- (3) 项目实施方应从以下方法中选择确定基准线情景：
 - 现有的实际或历史排放，或
 - 在考虑投资障碍情况下，市场最具经济效益的运作模式，或
 - 在类似经济环境下过去五年类似项目活动中绩效在前20%的平均排放量，

5.10 额外性

- (1) 项目活动实施方应证实碳减排项目在计入期内所面临的财务、融资、关键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 (2) 项目活动实施方应使用碳减排管理机构批准的额外性论证工具或所采用方法学中规定方法证实项目活动的额外性。
- (3) 小规模项目活动可以使用碳减排管理机构批准的简化额外性论证工具或所采用方法学中规定的规定的方法证实项目活动的额外性。
- (4) 小微项目活动可以免于额外性论证。

5.11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开始日期应为2012年6月13日到2060年12月31日区间内的任意时间点。

5.12 项目计入期

- (1) 项目计入期应为2020年9月22日到2060年12月31日的全部或任意区间。
- (2) 项目计入期最短不得低于10年。
- (3) 计入期每5年应进行更新，首个计入期更新时间节点为2025年12月31日。
- (4) 计入期更新，即确定原基准情景和额外性论证的有效性的重点是对相关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强制性减排义务对基准情景的影响分析，应按照碳减排项目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进行。
- (5) 对原基准情景和额外性已经失效的项目，应重新确定基准线情景，进行额外性证实。

5.13 碳减排量化核算

- (1) 碳减排项目指标量化应包括所有与项目活动相关温室气体的源、汇、库。
- (2) 碳减排项目指标量化中碳减排项目指标量化应按碳减排项目管理机构批准的方法学进行。
- (3) 每种温室气体国家颁布全球变暖二氧化碳潜值（GWP）应采用碳减排管理机构批准、或在不可行时使用《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AR5）》的数值。
- (4) 碳减排项目在采用在核证过程中项目活动实施方应提供建立使用默认值、数据或参数来源和说明其合理性。在验证时，项目活动实施方应使用可用于被监测的数据或参数的数据源的最新版本。

5.14 项目监测

- (1) 项目监测应包括所有与项目活动相关排放源、汇和库。
- (2) 项目监测应按照碳减排项目管理机构批准的相关方法以及经过审定的监测计划进行。
- (3) 减排项目活动实施方宜建立保持碳减排项目监测管理体系，特别是对获取、记录、编制和分析与核证碳减排项目报告中的重要数据和信息。
- (4) 项目活动实施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使用的测量和监测设备进行校准。

5.15 可持续发展评价

- (1) 项目实施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要求对项目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2) 项目实施方应策划并证明项目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贡献，特别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消除贫困饥饿和发展经济相对落后区域和技术创新引领等领域。
- (3) 项目实施方应在每个计入期内对中并在每一个计入期进行总结和公示。

5.16 利益相关方协商

- (1) 项目实施方开展利益相关方协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项目实施方应建立一个识别与项目活动相关利益相关方的程序；建立一个与利益相关方协商机制，包括沟通形式和协商解决问题解决方法等。

5.17 偏离

- (1) 当出现方法学偏离时，核证机构应在审定或核查报告中予以说明原因和核证结论。
- (2) 在项目审定阶段，如果项目监测计划中的监测测量参数与所应用的方法学不一致，容许偏离；但这种偏离应能够达到同等程度的准确性和保守性。
- (3) 当已经完成审定的项目与项目实际运行出现偏离时，如果这种偏离没有影响项目所采用方法学、基准线情景额适当性以及额外性证实时，容许偏离；核证机构应在监测报告中对偏离予以描述，并说明偏离的原因。
- (4) 当已经完成审定的项目与项目实际运行出现偏离且影响了项目所采用方法学、基准线确定和额外性证实时，则项目活动实施方应修改其项目设计文件，核证机构应进行重新审定或核查。
- (5) 项目活动实施方或核证机构可以向碳减排项目管理机构提交新的方法学建议或修改现有方法学。

5.18 唯一性

- (1) 核证碳减排指标的持有方应对该核证碳减排指标的使用予以承诺说明，并予以公示。
- (2) 核证碳减排指标的使用者应对其拥有的核证碳减排指标的抵消情况予以承诺说明，并予以公示。

5.19 记录和信息

- (1) 项目实施方和核证机构应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确保项目设计和核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2) 项目设计文件所涉数据和信息的原始记录、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3) 减排量核算报告所涉数据和信息的原始记录、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10年。

6 审定核查要求

6.1 一般要求

- (1) 核证机构应根据碳减排项目管理机构的规则与要求以及批准的方法学标准开展核证活动。
- (2) 核证机构应在开始执行审定核查前确定核证的类型、目标、范围和保证水平等重要信息，并编制核证计划、确定实质性阈值、组建核证团队。
- (3) 核证机构宜对大型项目实质性阈值为1%，小型项目实质性阈值为3%，小微项目实质性阈值为5%。
- (4) 核证机构应包括对证据收集的要求、计划和方法。
- (5) 核证应在项目设计文件或项目监测报告公示后开始，并评估在公示期间收到的利益相关方意见。
- (6) 核证团队的选择与组建应符合ISO14064-3标准中的要求。
- (7) 核证机构应按照本标准附件2规定的审定报告和核查报告模版和要求审定核查报告。

6.2 项目审定

- (1) 核证机构应对碳减排项目设计报告中所采用方法学的适用性、其假设是否适当性以及对未来碳减排核算预测的数据质量进行审定。
- (2) 核证机构应按照碳减排核证指标管理机构批准的项目额外性论证要求对项目额外性进行证实。
- (3) 核证机构应对项目设计文件中有关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描述以及开展的利益相关方活动进行证实。
- (4) 如果项目与采用的方法学出现偏离，核证机构应对这种偏离的实质性影响进行评估，并在审定报告中予以说明。
- (5) 在进入项目计入期前核证机构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项目初次审定采取文件评审方式。
- (6) 对已经进入计入期的项目，核证机构可同时开展初次审定和初次核查，但不得再承担随后的该项目核查活动。

6.3 项目核查

- (1) 核证机构应对碳减排项目监测报告中对监测期项目实现碳减排的数据、数据质量和信息进行核查，以确定核证碳减排指标是否实质性正确，符合碳减排管理机构的规则与要求。
- (2) 核证机构应识别并评估对核证减排量化实质性有影响因素，编制核查和证据收集计划。
- (3) 核证机构应对已审定项目设计文件中有关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描述进行验证。
- (4) 如果项目实际运行与审定项目设计文件出现偏离，核证机构应对这种偏离的实质性影响进行评估，并在审定报告中予以说明。
- (5) 核证机构可以同时开展计入期更新审定和核查活动，但是对在一个计入期内核证机构对一个项目的核查不能超过三次。

6.4 其他自愿碳减排管理方案的认可

核证机构可以使用项目在其他自愿碳减排管理方案下的作为其核证报告的证据，但应：

- (1) 识别并评价不同碳减排管理方案的不同之处；
 - (2) 说明是否接受其审定核查结论的理由。
-